

水润山河绘就发展新画卷

——巫溪县水利局2024年工作综述

巫溪,水是灵动的音符,奏响着经济发展、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的和谐乐章。过去一年,巫溪县水利局秉持着“水利为民、水利兴县”的理念,以实干为笔,以创新为墨,在水网规划、项目建设、供水保障、生态保护、移民后扶、灾害防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为巫溪水利事业绘就了一幅幅壮丽的画卷。

精心进行县域水网规划 构建五体系大水网格局

巫溪县水利局深知水网规划对于全县发展的重要性,全面谋划“一区四片、互调互通”供水体系,“一河一库、河库联通”防洪体系,“景美岸绿、河畅水清”生态体系,“科学布局、融合发展”产业体系,“服务便捷、管理高效”智慧体系。这五大体系相互关联、相互支撑,形成了独立成系、合并成网的大水网格局。如今,巫溪水网规划已获市水利局审查通过,待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一幅宏伟的水利蓝图正徐徐展开。

资金是水利项目建设的关键支撑。2024年,巫溪县水利局积极争取水利专项资金7248.25万元,国债资金4.7795亿元。市级以上到位资金较去年增加3.94亿元,增幅达340%。这一显著的增长,为巫溪的水利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经济保障,使得众多水利项目得以顺利推进。

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夯实水利发展根基

在水利项目建设方面,巫溪县水利局真抓实干,实施重大水利项目19个(新建11个,续建8个),推进前期项目6个。截止目前,已完成水利投资7亿元,同比增长20.7%。如此大规模的项目建设,不仅提升了巫溪的水利基础设施水



巫溪县水利局局长张伟(前排左二)带队检查金鱼水库工程施工安全问题

平,也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为了解决水利项目建设的资金难题,巫溪县水利局全面深化投融资改革。与市农发行合作,将凤凰水库工程建设包装项目,配置河砂资源85万立方米,争取银行资金支持6.5亿元。还将西流溪水库扩建、咸水水库、小溪水库和抽水蓄能发电项目打捆包装,引进大型央企参与巫溪水利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建设等进行方案策划,总投资将超300亿元。这些创新举措,为巫溪水利事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

按“策划一批,储备一批,完成一批”梯度推进前期工作模式,巫溪县水利局储备3年滚动项目30个,总投资196.6亿元;策划近期可争取国债项目22个,总投资26.5亿元;完成10个项目前期工作。其中,金盆水库、长丈沟水库、平溪水库已完成立项,正在编制可研报告,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西流溪水库扩容、小溪水库、大龙沱(上磺寨沟)水库正在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红池坝至文峰胜利城厢片区引水保障工程、通城镇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已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前期;东溪河流域综合治理、梅溪河流域和朝阳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正在推进立项、可研报告编制等工作。这些前期工作的扎实推进,为巫溪水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储备了强大的后劲。

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守护居民用水安全

安排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衔接资金)1458.39万元,实施供水项目28个,均已完工。这些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农村居民的供水条件,提高了农村供水的保障水平。



水利安全风险管控

态流量达标率100%;完成首例取水权交易和山地城市雨水径流试点项目建设。通过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巫溪县水利局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尖山镇白步清洁小流域项目顺利推进,并完成巫溪县2025年羊桥坝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储备。这些小流域治理项目的实施,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改善了生态环境。

持续推进移民后扶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聚焦帮扶特色优势,巫溪县水利局打造以“水”为媒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争取后续后扶和对口支援资金支持,到位各类扶持资金5611万元,实施项目21个,直接受益人口1万余人,2024年度三峡后续项目专项资金拨付率位居榜首。这些后扶项目的实施,为移民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大宁河上游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柏杨河生态修复工程着力提升柏杨河滨水空间自然生态功能,精心打造林木相依、城水互动、景观丰富的生态宜居县城,构建以水为脉、蓝绿交织的自然水系生态格局,柏杨河已成为群众满意的安澜河、生态河、幸福河。这些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不仅改善了城市的生态环境,也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品质。

增强灾害防御应对能力 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去年7月中旬特大暴雨,县水利局精准预警预报,科学调度泄洪,组织转移山洪灾害危险区群众232户634人,成功应对各中小河流超标洪水。主动对接市水利局依托重庆政务·水旱灾害防御平台,积极开发智慧防御特色应用,巫溪子场景已纳入全市首批“一地创新·全市共享”数字防汛建设。通过精准的预警预报和科学的调度泄洪,巫溪县水利局在汛期成功守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024年持续干旱高温达80天,县水利局落实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分片包干责任,通过调度水厂错峰分片供水、安装应急管网调水引水、组织乡镇拉水送水等方式,成功解决干旱期间4.4万人、3.5万头牲畜饮水困难。这些抗旱措施的实施,有效缓解了干旱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沈远万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胡海波(身份证号:510213197904122014): 本机关于2025年06月20日向你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催告通知书》(案号:20241081999),并于2025年06月20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该文书,于2025年06月22日因派送异常(迁移新址不明/电话有误)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经查你驾驶渝APT701于2024年12月06日09时03分在南岸区经盛路存在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5000.0元(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你有权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6月27日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万勇(身份证号:510222197404295716): 本机关于2025年06月19日向你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催告通知书》(案号:20241081399),并于2025年06月20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该文书,于2025年06月24日因派送异常(迁移新址不明/电话有误)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经查你驾驶渝ADB3999于2024年10月02日11时00分在南岸区刘家坪轻轨站存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00.0元(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你有权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6月27日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马识途(身份证号:500240199407081617): 本机关于2025年06月19日向你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催告通知书》(案号:20241081392),并于2025年06月20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该文书,于2025年06月25日因派送异常,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经查你驾驶渝AAR2527于2024年09月30日00时13分在江北区五里店1龙湖星悦荟大厦-东南2门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车辆服务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的规定,依据《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3000.0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你有权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6月27日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直属支队便民服务中心 主城区出租汽车拾得遗失物逾期无人认领失物公告 从2025年03月01日至2025年04月30日,主城区出租汽车失物招领中心对各出租汽车公司及驾驶员送交的遗失物,在微信公众号“重庆交通执法总队”进行了公示,现还有113件遗失物已超过30天无人认领。现对该批遗失物再次进行寻找失主公告,物品详情请登录微信公众号“重庆交通执法总队”查询。自公告之日起满一年仍无人认领的失物,重庆主城区出租汽车失物招领中心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按照无主物予以处理。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泥磅红黄路186号5栋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直属支队 联系电话:89117110 2025年6月27日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王茂生(身份证号:500236199503172514): 本机关于2025年06月16日向你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催告通知书》(案号:20241081758),并于2025年06月16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该文书,于2025年06月18日被人代收。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经查你驾驶渝AFA7892于2024年11月08日11时06分在九龙坡区石桥铺地铁站4A口西侧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车辆服务的行为。涉嫌违反《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的规定,依据《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的权利。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6月23日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重庆舟飞航驾驶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06月19日向你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催告通知书》(案号:20241081116),并于2025年06月20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该文书,于2025年06月22日因派送异常(收件人姓名有误/不详电话无法接通)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经查你单位的渝D3998学于2024年08月25日09时35分在南岸区广黔路存在未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项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1000.0元(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6月27日
重庆市云阳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公告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红庚) 本委受理了张军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依法作出《初次鉴定结论书》(云阳劳初鉴字[2025]10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办公室领取(地址:云阳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B区,联系电话:023-55180737),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5年6月27日	重庆市云阳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公告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红庚) 本委受理了张军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依法作出《初次鉴定结论书》(云阳劳初鉴字[2025]10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办公室领取(地址:云阳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B区,联系电话:023-55180737),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5年6月27日	